泸县康复医院

2024年度部门事中绩效监控报告

按照泸县财政局泸县编审《2024》7号文件的工作安排，开展2024年1月至8月部门预算执行、调整情况以及绩效目标完成和实现情况的绩效监控相关工作。

一、主要职能职责 泸县康复医院又名泸县精神病医院、泸县优抚医院，主要承担全县精神病患者救治，全县精神卫生防控管理。

二、机构基本情况 泸县康复医院成立于1974年，由泸县民政局举办，是泸县财政一级预算事业单位，享受县级财政差额补助。医院设置办公室、财务科、总务科、精防科、门诊部、住院部精一科、精二科、医技科、放射科、院感科、康复科等科室。总编制46名，其中事业编制42名、工勤编制4名。在职人员总人数44人，其中事业人员41人、工勤人员3人。退休人员24人。

三、预算绩效监控总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年度预算安排情况

公用支出89.44万元，是用于人员工资日常公用支出。

项目支出，主要包括：1.康复医院基础建设、设备设施购置、重点学科发展以及人才培训等财政资金补助经费38.33万元。2、单位自有资金采购项目400万元，用于单位设备设施和护工服务类采购。

（二）1-8月执行情况

部门预算1-8月执行情况

1-8月，本单位公用支出59.82万元，为2024年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9.44万元的66.88%，1个项目支出6.92万元，为财政拨款收入38.33万元的18.05%。2个单位自有资金采购项目支出81.21万元，是单位追加事业收入400万元的20.3%。

（三）部门预算绩效目标1-8月完成情况

公用支出人员经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已按进度完成，达66.88%。

项目支出

1.县级财政资金年初预算安排1个项目38.33万元，1-8月根据单位需要追加0个项目0万元，共计0万元项目资金财政全部落实到位。

2.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

（1）康复医院基础建设、设备设施购置、重点学科发展以及人才培养等财政资金补助经费38.33万元；1-8月已使用6.92万元，占年初预算的18.05%，用于康复医院发放退休人员统筹待遇。

（2）单位自有资金采购资金1-8月已使用81.21万元；占预算的20.3%，主要用于单位设备设施和护工服务采购。

总体而言，我单位预算绩效目标任务稳步推进中。

四、运行监控分析

（一）全年部门预算预计执行情况

年初预算收入127.77万元,全年预计执行127.77万元,执行率达到100%。其中：

一般性财政拨款支出预计执行127.77万元，执行率达到100%。（基本经费预计执89.44万元,执行率100%；项目经费预计执行38.33万元,执行率100%，）；

事业支出预计执行130万元，执行率32.5%；

其他支出预计执行0元，执行率0%；

（二）全年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 预计能完成预定绩效目标，其中单位自有资金采购执行率可能不能完成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  泸县康复医院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 2024年9月26日